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5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复试相关测试内容均为本人参加，无替考和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提交的资格审查、政治考察、面试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保证考试过程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电子手环、耳机等电子设备。

（三）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转发、透漏、讨论复试试题及具体环节等相关内容。

（四）本人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的复试安排和要求，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